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

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，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

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3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轮胎修补、更换等框架协议服务，属于轮胎修补、更换等框架协议服务；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恒好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XX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XX 人，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